证券代码:300116　　证券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1-018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服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凤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坚瑞消防
股票代码	30011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ajr.com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王晖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电话	029-88332970-8060	029-88332970-8060
传真	029-88332353	029-88332353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stock@xajr.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19,550,439.80	106,693,638.50	12.05%	84,125,454.44
利润总额(元)	28,017,742.43	25,853,209.84	8.37%	21,335,05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44,736.90	21,389,540.60	11.01%	17,895,1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73,828.55	20,754,533.67	-1.83%	17,588,4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11,848.43	16,358,776.77	-26.57%	-10,210,928.1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516,912,205.60	134,009,052.83	285.73%	107,885,60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4,501,530.31	87,610,966.41	441.60%	69,221,425.81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6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30.90%	-20.13%	4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29.67%	-20.36%	4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7	-44.44%	-0.1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1.46	306.16%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4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1,9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33.06	
所得税影响额	-597,65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23	
合计	3,370,908.35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会报告

4.1 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对经营情况的总结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0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始终贯彻实施年初制定的发展规划,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依托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专注于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行业市场推广和持续的技术交流,努力开拓潜在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50,439.8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05%;利润总额28,017,742.4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44,736.9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1%,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宣传推广的力度,加快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步伐,全年已完成八个销售大区的组建工作,各地新建办事处10处,销售人员达到了86人,使得更加贴近于市场、更好服务于客户。公司创造和把握了市场的发展机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9,960万元。通过此次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大为增强,获得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陕西省专利产业化孵化计划重点项目单位"、"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西安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11项,新获受理专利11项。截止2010年底,公司已获授权或受理的国内专利37项(已授权专利22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7项(获授权6项),同时公司已获受理的国际发明专利14项。以上荣誉的获得将促进公司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

中国消防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内部改造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消防产业快速发展,现已形成包括火灾报警设备、自动灭火系统、防火建材、消防装备等门类齐全、初具规模、具有一定国际水平的产业。与消防产业相适应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善的包括消防政府监督管理、科研开发、消防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合格评定、消防工程安装和服务等机构组成的专业化、系统化、行业化的产业队伍。消防行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日趋活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国力逐步增强,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各级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国家对城市消防设施的投入逐年加大;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社会对消防产品的需求将由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为消防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良机。

消防安全作为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公众的关注。中国经济还处在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国民生产总值始终保持8%以上的增长率,经济增长扩大了消防产品的需求。2009年伊始的央视新址大火、中央美院火灾、全运会工程失火、南京中环大楼火灾等连续几起火灾事故,2010年年底发生的上海静安区高层公寓大火、吉林市商业大厦大火使中国社会目光聚焦消防,政府极大重视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为未来几年内中国消防产业高速发展提供了极大机遇。

2008年以来,自然灾害和世界经济金融危机连续冲击,影响到了我国金融稳定和经济增长,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稳定国内金融市场,拉动内需,保证国内经济8%的增长目标,国家重拳出击,推出了4万亿投资刺激计划,从投资构成可以看出,投资方向第一是民生基建工程,第二是农村农业农民的需要,第三是基础设施的建设,第四是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的投资,第五是生态保护、保护环境的建设,第六是用于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的投资,其中投资铁路、公路、机场和城乡电网的民生基建工程为1.8万亿,占据了近一半的投资份额。消防产品的需求与基建工程的投资息息相关,基建投资的增加势必会带动消防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预测,未来几年内消防产业将呈现快速的增长趋势,预计年增长率将达到15%-20%。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格局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S型气溶胶灭火剂是一种新型的环保灭火材料。根据产品用途和市场分布,所属行业为消防行业中的气体灭火行业。行业具体归属关系如下:

目前消防产品市场主要分为自动灭火系统、报警设备、建筑防火、消防装备四大类,自动灭火系统市场规模约占全部消防产品市场的20%。自动灭火系统产品主要分为气体灭火系统、水喷淋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四大类,其中气体灭火系统占50%,水喷淋灭火系统占25%,泡沫灭火系统占15%,干粉灭火系统占10%。

20世纪80年代后,气溶胶灭火系统作为绿色环保的哈龙替代品逐渐得到人们的重视,各国研发出多种类型气溶胶灭火设备,气溶胶灭火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国家基于对消防安全的考虑,对行业采取了市场准入制度。对于获得市场准入的合格产品,各家企业自由竞争,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来决定市场地位,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由于消防产品涉及公共安全基于安全的考虑,客户对消防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外围企业进入的壁垒较高,因此行业内竞争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相对有序。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气溶胶企业在我国气溶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气溶胶生产企业主要有本公司、湖南省金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江西三星飞龙消防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海捷特化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消防产品涉及公共安全,用户接受新产品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且气溶胶灭火装置的市场推广时间不长,目前气溶胶灭火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相对不高。预计随着S型气溶胶灭火装置应用领域的推广,未来市场容量将逐步扩大,气溶胶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也将会快速提高。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S型DKL气溶胶灭火系统凭借优势的产品性能和技术优势,推入市场后,不断得到行业客户的认可,尤其在独立小空间的电气设备应用场所,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的S型DKL气溶胶灭火系统已经大规模进入移动通信行业、批量进入民用建筑、电力行业、石化行业等市场,并在移动通信行业的通信基站领域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是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主要的气溶胶灭火产品供应商。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在气溶胶国产厂商中均名列前茅。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规划

1.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推动中国气溶胶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为己任。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创新优势,通过新建S型气溶胶生产研发基地、构建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开发新的气溶胶灭火技术、完善气溶胶灭火产品设计、丰富产品内涵等手段,积极拓展移动通信、民用建筑、电力、石化、冶金、军事及运输等行业市场,以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提高公司气溶胶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同时,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抢抓国际市场机遇,拓展国际市场。

2.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1)加强技术研发,保持产品技术领先

坚瑞消防是一家高科技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固定式气溶胶灭火系统、手持式气溶胶灭火器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未来几年的首要任务是继续完善上述产品的质量和系列化,如有可能再开发出一类与上述产品相当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优势产品。同时,积极开展对消防行业新技术的科研和探索工作,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加快营销网络建设

未来几年,要建立以八个销售大区为中心,各办事处、总代理为单元的营销网络,持续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国内销售实力,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要以国际认证为基础,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手段,加快建立以南北美、欧洲、东南亚、中东为中心,数十个国家级总代理为单元的海外营销网络;要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对于移动通信、军事、电力、铁路、民用建筑等行业的纵向深入拓展。同时,要加大产品市场推广,与设计单位的技术交流工作也要持续开展。

(3)实施收购兼并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

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合理使用募投资金,缩短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对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市场结构优化,选择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或互补的优质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把企业精神、经营理念融入到制度建设、经营决策、对外交往和日常工作中,使企业精神和理念在公司各个方面都能得到体现。公司对内通过弘扬"正正直直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企业精神,创新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机制、平台和手段,引导员工在工作、学习、交流等日常行为中自觉以企业精神、企业理念为行动指南;对外作为对外交往的基本原则,坚持守法经营、精诚合作,践行"以人为本、以诚取信、以质取胜、以新争天下"的承诺,努力向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妥善处理与政府、股东、客户、合作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未来的工作要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形象建设,搭建与股东、员工、客户、政府、合作单位及相关机构交流沟通的平台,提高企业知名度。

(5)公司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使之能够不断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此外,还要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技术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属于S型气溶胶灭火装置,凭借其灭火喷发后对所保护的设备不会造成二次损害的技术优势,逐步获得了市场认可,但由于S型气溶胶灭火装置进入市场时间相对较短,其总体市场规模仍较小。公司如不能在技术宣传和市场推广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让用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将面临市场接受认可度低的风险,给公司市场拓展带来困难,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消防行业产品从研发成功到形成销售规模周期相对较长,新技术的开发难度大、周期长,新产品进入市场的门槛较高,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对目前主流气体灭火产品形成重大影响和冲击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短期内出现替代技术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仍然不能排除国内外竞争者在未来开发出新的可替代现有气体灭火产品的技术和产品,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

2.专利技术侵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6项发明专利在内的22项专利。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资产规模大幅上升,营销和服务网络规模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上市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内部控制不能对公司内部运作进行有效监管,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出现内部约束不健全、经营管理失控的局面,从而导致公司缺乏及时应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发展变化的反应能力,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61000082。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按15%缴纳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有效期结束后,须经相关政府部门重新评估是否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结束后,存在评估未获通过或者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GA499.1)修订带来的风险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GA499.1-2010)对于S型气溶胶灭火剂的界定,采用了主要性能定义的方式,不再沿用原标准按原产品配方比例进行划分的方式。公司共拥有四项关于S型气溶胶灭火剂的核心发明专利,分别为适用于电器设备的高效无腐蚀气溶胶灭火剂(专利号为ZL 02119648.6),适用于精密电器设备的气溶胶灭火组合物(专利号为ZL 200710018217.5),适用于强电设备的气溶胶灭火组合物(ZL 200710018218.X),适用于普通电器设备的气溶胶灭火组合物(ZL 200710018219.4),这四项核心发明专利涉及的组分配比满足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GA499.1-2010)S型气溶胶灭火剂主要性能的要求。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有助于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优势。

(五)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机遇

(1)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划紧密相连:

《十二五规划》明确规定:统筹地上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这是《十三五规划》中,唯一一次明确提出"消防"字眼。

根据《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和《哈龙整体淘汰计划》的规定,我国从2006年1月1日起全部停止哈龙1211的生产,2010年1月1日起全部停止哈龙1301的生产。随着哈龙灭火剂在我国消防行业的完全淘汰,哈龙替代品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S型气溶胶灭火装置作为新型的环保灭火产品,符合我国《十二五规划》关于保护环境、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维护人民财产安全等的要求,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划紧密相连。

(2)消防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气体灭火系统在民用市场的广泛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7年,公安部颁布的强制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发布后,在《关于贯彻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加强消防监督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消[2007]226号)中明确规定了高层民用建筑的配电室应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1995年版、1997年版、2001年版、2005年版)规定配置气体灭火系统,给气体灭火系统在民用市场的广泛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民用建筑配电室应用场所市场容量巨大,而安装维护相对简便以及成本低的优势,使得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在这种设有电气设备的独立小空间场所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S型气溶胶产品面临广泛进入民用市场的良好机遇。

另外,自2001年因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随后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建立,国内消防产业真正地实现了市场化。目前,我国消防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如下特点:

(1)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低,龙头企业初步形成,规模较大企业面临发展机遇

在目前全国3,000多家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中,真正有实力,能形成企业集团化、产品多元化的并不多,大部分企业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缺乏品牌与技术。

根据慧聪网行业研究院2008年调研数据显示,从企业经营规模上看,2008年,消防企业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占72%的份额,不足500万的企业占总数的47%,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仅占5%,前30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不到10%,缺乏市场秩序的建立者和领导者。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美国消防行业领导厂商联合技术公司(UTC)、泰科(TYCO)公司、霍尼韦尔(Honeywell)公司已经垄断了同业市场。因此,对于战略方向正确、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具备品牌与质量优势、拥有较强市场把握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而言,抢抓机遇,有迅速做大甚至快速成为行业领导者的机会。

(2)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品种单一,行业平均毛利不高;而中高端市场竞争温和,带来少数企业向系统集成商的转变发展。

从研究数据看,消防行业的利润率并不高,有一半企业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在10%以下。这类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小的传统消防产品厂商,由于技术、资金等因素限制仅能生产少数几个规格产品,产品品种单一,缺乏品牌与技术支持,难以挤占中高端市场,为了争夺低端房地产等用户,价格成为该类企业最主要的竞争手段,竞争激烈。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则主要通过售后服务、质量、品牌、性价比等手段展开在中高端市场内的竞争,竞争温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少数大型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则通过设立或兼并方式进入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领域,逐步向既能提供产品,又能提供相应消防设计、施工与维护于一体的消防系统方案提供商发展。一体化的企业能够应用自己在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产品经验,直接服务于终端用户,提高对终端用户消防产品安装的技术指导,广为消防用户欢迎。

2.挑战

(1)募投项目的管理

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工作量较大,管理好募投项目使其尽快产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形成挑战。

(2)综合管理类、技术类人才的获取

气溶胶灭火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人才的管理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拓展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品牌经营、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各类优秀人才。目前,公司虽然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产品技术及市场需求日新月异的变化,对公司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等各方面形成挑战。

(六)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的计划

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阶段公司的发展资金充足;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使其产生效益。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贷款的提用以及搭配更多的债务融资工具,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撬动更多的资金,以提高股东回报。

4.2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S型气溶胶装置	10,256.41	4,662.53	54.54%	17.68%	25.39%	-2.80%
控制器	681.76	397.86	41.64%	-25.52%	-27.93%	1.95%
其他	115.80	32.09	72.29%			

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394.37	-29.47%
华北地区	2,425.28	35.13%
华中地区	1,484.55	431.99%
华东地区	1,532.60	11.53%
华南地区	1,876.93	295.80%
西南地区	511.44	-69.44%
西北地区	1,613.88	-21.47%
海外地区	214.94	4,575.24%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1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3.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9,400.00	9,400.00	477.33	477.33	5.08%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285.75	285.75	7.14%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1,660.40	1,660.40	55.3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00.00	16,400.00	2,423.48	2,423.4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80.00	3,880.00	3,880.00	3,880.00	-	-	0.00	-	-
合计	-	20,280.00	20,280.00	6,303.48	6,303.4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19,914.58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决议决,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80.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2010年9月30日实施完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决议决,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2010年12月23日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569.77万元,其中投入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477.33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92.44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KPMG-C(2010)OR.No.0073《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0年9月8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2011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于2011年2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不适用于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976.52万元(未扣除于2010年12月31日尚未与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公司将继续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6,034.58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早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陕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0	200,000	0.45%	2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入
合计	200,000.00	200,000	-	200,000.00	0.00	0.00	-	-

4.9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1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KPMG-C(2011)AR No.0021),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945,447.1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94,544.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627,301.36元,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278,203.8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344,316,501.70元。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0年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公司在2010年9月上市,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对201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正在实施新产品研发及行业市场开拓工作,预计今年由于新产品研发、行业市场及海外市场开拓所带来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本次未分红的资金将留存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新产品研发、行业市场及海外市场开拓所需的流动资金。

§5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2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所确认的商誉金额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朱小刚	永安30%股份	2010年05月04日	95.25	0.00	0.00	13.08	是	出资额定价	是	是

5.3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2、5.3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和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阶段公司的发展资金充足;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使其产生效益。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贷款的提用以及搭配更多的债务融资工具,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撬动更多的资金,以提高股东回报。

5.4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5 重大关联交易

5.5.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5.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6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5.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向阳、李炜、王保社、过振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的樊五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消防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消防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消防股东为止。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消防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坚瑞消防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